

# 岚皋县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财政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8 条，其中包含工作动态 8 条，规范性文件公开 1 条，财政信息 45 条，“六稳”、“六保”信息 21 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 18 条，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2 条等。通过微信公众号“岚皋财政”发布消息 1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未收到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更新信息，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0 年在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98 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5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建立相关监督监察的运行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强化风险审核。

所有对外公开信息均由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部分股室对信息公开常态化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公开渠道单一，目前我局仅通过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受众范围小。

改进的措施：一是要培养信息公开的意识，针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系统的培训，统一组织对新修订《条例》的学习，加强干部信息公开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积极主动公开，努力打造“阳光”财政。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